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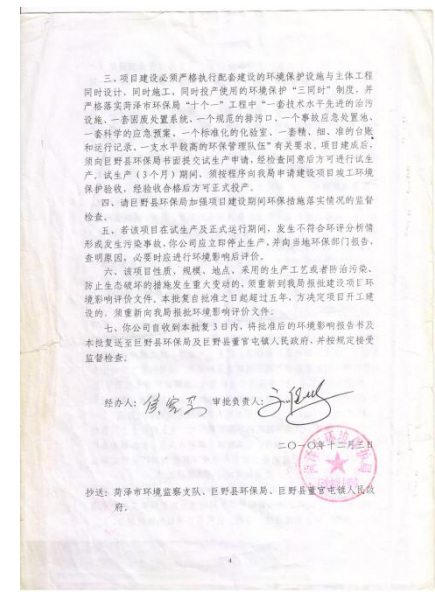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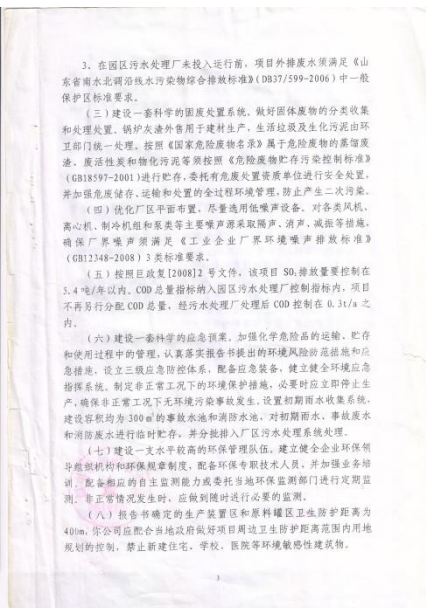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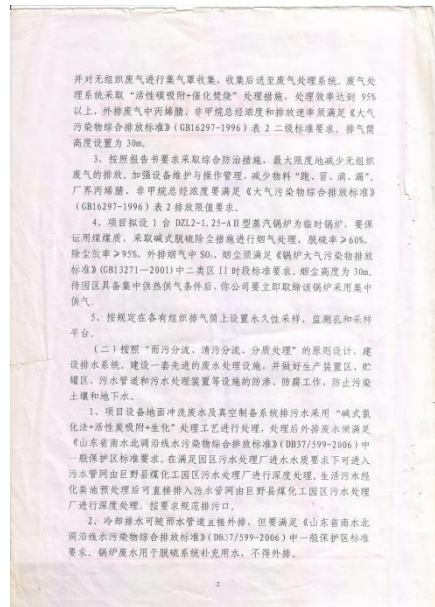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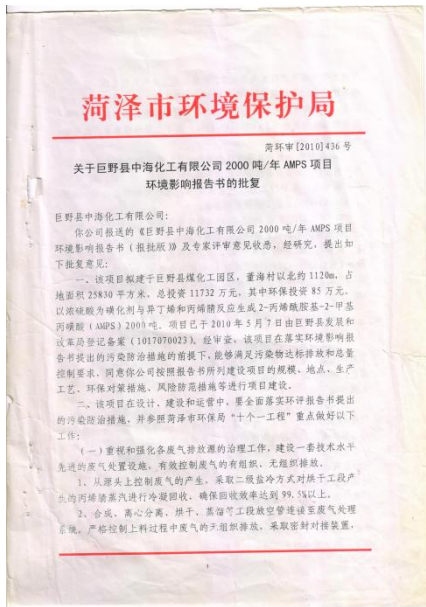
巨野县中海化工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

1、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巨野县中海化工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巨野县中海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2000年9月，注册资金1000万元，公司位于巨野县化工产业园区。是一家以生产2-丙烯酰胺基-2-甲基丙磺酸（AMPS）为主的化工企业，年产2000吨。2005年10月被山东省政府确定为山东省中小型成长企业，菏泽市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03年通过了山东省科技厅签定，其签定结果“工艺国内独创，产品质量国内领先”。AMPS产品广泛应用于油田、纺织、造纸水处理、合成纤维、印染、塑料、吸水涂料、生物医学等。
法人代表	朱双宁
环保负责人	薛文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47254341647
注册地址	巨野县煤化工园区内（机场路南、董官屯镇政府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巨野化工产业园（原巨野县煤化工园区）
行业类别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	115° 57' 7.38" 、35° 16' 37.02"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巨野县化工产业园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菏环审【2010】436号
“三同时”验收文号	菏环验【2011】41号
排污许可证号	913717247254341647001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71424-2019-0002-L
重污染天气应急备案编号	371724-2020-000115-zwr
危废管理计划备案编号	37172420210001

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7247254341647001P

单位名称：巨野县中海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巨野县煤化工园区内(机场路南、董官屯镇政府西)
法定代表人：张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巨野化工产业园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47254341647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印制

验收批复

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1年7月30日，菏泽市环保局在巨野县主持召开了巨野中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AMPS(2-丙烯酰胺-2-甲基丙磺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菏泽市环保局、菏泽市环境监测支队、巨野县环保局、巨野中海化工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环境管理措施等有关资料。经验收组认真讨论评议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巨野县煤化工园区，以丙烯腈、异丁烯、硫酸等为原料，年产2000吨AMPS。项目实际总投资117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2010年12月菏泽市环保局以菏环审[2010]436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2010年12月开工建设。2011年4月巨野县环保局批准投入试生产。

二、环保执行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了排水系统。建设了处理规模为1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站；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锅炉灰渣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和组织机构，配备了环保专业管理人员。

三、监测情况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1年7月8日—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满足监测验收工况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期间，废水处理回用未检出，外排水质符合《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一般保护区标准要求，主要回用于冷却循环水，不外排。
2. 废气：有组织排放烟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1.8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352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8mg/m³，烟气黑度小于林格曼黑度1级。监测结果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甲醇及甲苯废气未检出。
- 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009mg/m³，无组织排放甲醇、甲苯未检出。监测结果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度限值。

3. 噪声：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总量控制情况：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巨野中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AMPS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标准。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验收资料比较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议整改后通过验收。

五、整改要求与建议

1. 加强工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
2. 危险废物、固废贮存场所要设置警示牌，危险废物处置要与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贮存与转运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转运前要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 所有原料、产品罐区要设置与装置规模相配套的围堰。
4. 合理调整事故应急池，确保生产废水在事故状态下能全部自然流入事故应急池。
5. 严格按照市环保局“十个工程”再提高标准中“事故应急池”新的8条标准进行整改，尤其是三级防控，应急闸门，提升泵，独立电源，应急防控图等。加强氯化钠等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制定科学的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按环保部门批准的应急预案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6. 在县环境监测支队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环保八类档案。
7. 按“十个工程”要求，制定张贴各类环保标志牌。
8. 按照新的环保“十个工程”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治污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验收组

验收组
2011年7月30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菏环验[2011]41号

1. 经审查，巨野中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AMPS项目(菏环审[2010]436号)，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程序比较规范，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了验收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2. 同意验收组的验收意见。该项目验收合格，准予正式投入运行。
3. 要积极落实项目验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与建议，进一步巩固、提高该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 请巨野县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整改落实情况及正式运行后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经办人：张华 审批负责人：[Signature]

表四巨野中海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AMPS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11年7月30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 长	王克华	市环保局环评科	科 长	[Signature]
副 组 长	宋本玉	市环保局监测支队	支队长	[Signature]
	冀卫国	巨野县环保局	副局长	[Signature]
成 员	彭华冰	市环保局应急科	科 长	[Signature]
	张德生	市环保局辐射与危废管理站	站 长	[Signature]
	刘存杰	巨野县环保局煤化工环保所	所 长	[Signature]
	张福桥	巨野县环保局	股 长	[Signature]
	刘士华	市环保局环评科	科 员	[Signatur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巨野县中海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17247254341647
法定代表人	朱双宁	联系电话	13695405388
联系人	张如忠	联系电话	1556272620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董官屯煤化工园区		
预案名称	巨野县中海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一般		

本单位于2019年1月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巨野县中海化工有限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朱双宁	报送时间	2019年1月10日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月10日收讫，基本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公章) 2019年1月10日</p> </div>
备案编号	371724-2019-0002-L
报送单位	巨野县中海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兴江
经办人	陈秀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危废管理计划备案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7172420210001

单位名称	巨野县中海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巨野县董官屯化工园区内(机场路路南、董官屯镇政府西)		
法定代表人	张勤	行业类型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C2619
联系人/方式	韩文杰15726003860	邮箱	jyzhhg@163.com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吨)	<input type="checkbox"/> <=1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吨/年-10 吨/年(含 10 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吨/年-100 吨/年(含 10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吨/年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废包装废弃物900-041-49、蒸馏残渣900-013-11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20.2 吨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吨)	0 吨		
声明：所填写的管理计划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1月1日 (企业公章)</p> </div>		
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9年1月1日 (环保部门公章)</p> </div>		

注：1. 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各一份；2. 管理计划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四位流水号组成；3. 对应利用或处置方式，在相应的利用/处置下列。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备案

巨野县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83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要求，经审核，《巨野县中海化工有限公司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急操作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公章) 2020年10月14日</p> </div>
备案编号	371724-2020-000115-zwr
受理部门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2、排污节点及治污设施

(一) 废气

1、生产工艺废气：经过收集系统收集工艺废气，经两级冷凝回收后进入两级碱洗吸收塔处理，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蒸馏冷凝、接收装置



干燥冷凝、接收装置

2、罐区、危废间废气：经过集气罩吸收进入碱洗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3、2#车间包装颗粒物：经过集气罩进入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脉冲布袋除尘系统



真空耙式干燥器

(2) 废水

1、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前期雨水经过预处理进入调节池，调节水质水量之后进入铁碳氧化器和芬顿氧化器，经过铁碳氧化和芬顿氧化处理后再进入沉淀池，水出来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三) 危废

1、涉及危废：蒸馏釜残、废劳保废包装物等。建有标准化危废间1间，定期委托有资质企业处置。



三、自行监测内容

(一) 废气自行监测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气筒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废气来源	处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位置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工艺生产 (1根)	合成废气、蒸馏/精馏废气、真空废气、离心/干燥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	冷凝回收+ 两级碱洗	1#	1#生产车间 东北侧	氨气	4.9kg/h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3161-2018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硫化氢	0.33kg/h ³	1次/月	
						臭气浓度	2000	1次/半年	
						丙烯腈	0.5 mg/m ³	1次/半年	
						颗粒物	10 mg/m ³	1次/季度	
VOCs	60mg/m ³	1次/月							

2	二车间包装粉尘（1根）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	2#	2#生产车间东北侧	颗粒物	10mg/m ³	1次/季度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备注
厂界监测	1	臭气浓度	20	污染因子季度/1次； 4次/天，共1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氨（氨气）	1.5mg/m ³				
		硫化氢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	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气体/蒸气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	VOCs	/	1次/季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	VOCs	/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	/

(3) 废水自行监测

废水总排口监测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备注
总磷（以P计）	DW001	中海废水总排口	1次/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8.0mg/L	
丙烯腈	DW001	中海废水总排口	1次/半年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DW001	中海废水总排口	1次/季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350mg/L	
总有机碳	DW001	中海废水总排口	1次/季度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20 mg/L	
硫化物	DW001	中海废水总排口	1次/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1 mg/L	
化学需氧量	DW001	中海废水总排口	1次/周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500mg/L	纳网协议标准，比 对监测
流量	DW001	中海废水总排口	--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	
总氮	DW001	中海废水总排口	1次/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70mg/L	
pH	DW001	中海废水总排口	1次/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6.5-9.5	
悬浮物	DW001	中海废水总排口	1次/月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400mg/L	
石油类	DW001	中海废水总排口	1次/月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20mg/L	
氨氮	DW001	中海废水总排口	1次/周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45mg/L	纳网协议标准，比 对监测

(三) 噪声自行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标准限值	监测方法	执行标准
1#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m	监测 1 天，昼、 夜各监测 1 次	昼间执行 60Hz，夜间执 行 50Hz。	声级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2#	东厂界					
3#	南厂界					
4#	西厂界					